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8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子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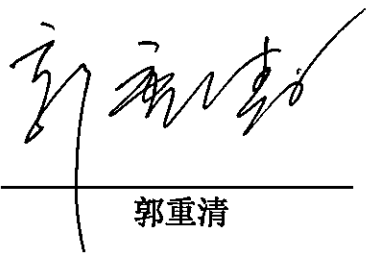
吕西林

---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子学

---

吕西林

---

郭重清